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3	7,252	7,925
銷售成本		<u>(7,746)</u>	<u>(7,660)</u>
毛(虧損)溢利		(494)	265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71	51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145	35
其他收益		99	434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1,036	2,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	(58)
行政開支		(11,291)	(13,036)
融資成本		<u>(247)</u>	<u>(14)</u>
除稅前虧損		(10,753)	(9,875)
所得稅項支出	5	<u>-</u>	<u>-</u>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u>(10,753)</u>	<u>(9,875)</u>
終止持續業務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10	7,286	-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u>-</u>	<u>447</u>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7,286</u>	<u>447</u>
本期間虧損		<u>(3,467)</u>	<u>(9,42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	1,70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15,094	38,413
出售合資公司後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u>(4,623)</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0,195</u>	<u>40,1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728</u></u>	<u><u>30,68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虧損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源自持續業務		(9,911)	(9,442)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7,286	447
		<u>(2,625)</u>	<u>(8,995)</u>
本期間虧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源自持續業務		(842)	(433)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
		<u>(842)</u>	<u>(433)</u>
		<u><u>(3,467)</u></u>	<u><u>(9,428)</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05	30,757
非控股權益		(977)	(71)
		<u>6,728</u>	<u>30,68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 基本	8	(0.55)	(2.07)
— 攤薄	8	<u>(0.55)</u>	<u>(2.07)</u>
源自持續業務			
— 基本	8	(2.08)	(2.17)
— 攤薄	8	<u>(2.08)</u>	<u>(2.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9,850	10,140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5	17,5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9	7,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8	765
無形資產	15	12,14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89,992	274,896
		<u>437,444</u>	<u>293,61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21	12,262
存貨		3,567	3,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412	2,3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04	1,1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10	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2,733	20,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710	85,241
		<u>127,902</u>	<u>124,5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47,850
		<u>127,902</u>	<u>172,3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35	1,7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	45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2	54,202	–
		<u>56,497</u>	<u>1,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1,405</u>	<u>170,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8,849</u>	<u>464,1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5,061	4,5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7,740</u>	<u>442,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2,801</u>	447,125
非控股權益		<u>16,048</u>	<u>17,025</u>
		<u><u>508,849</u></u>	<u><u>464,15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之航空分部因附註10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中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u>7,252</u>	<u>-</u>	<u>7,252</u>
分部業績	<u>(1,977)</u>	<u>457</u>	<u>(1,520)</u>
其他收益			99
融資成本			(247)
未分配之開支			(9,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u>206</u>
除稅前虧損			<u>(10,7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u>7,925</u>	<u>-</u>	<u>7,925</u>
分部業績	<u>(1,296)</u>	<u>914</u>	<u>(382)</u>
其他收益			434
融資成本			(14)
未分配之開支			(11,2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			1,05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u>(27)</u>
除稅前虧損			<u>(9,875)</u>

分部業績乃指源自各分部(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持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10	1,125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206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	-	1,05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	300
	<u>1,036</u>	<u>2,448</u>

5.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供撥備。

6.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3	52
折舊	711	697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u>-</u>	<u>4,004</u>

7.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會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合共約港幣51,86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625)</u>	<u>(8,99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7,079,058</u>	<u>434,806,6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3)的影響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付款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期終，扣除呆賬撥備，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859	821
逾期：		
0至30日	114	219
31至60日	-	185
61至90日	-	8
超過90日	<u>175</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48	1,233
其他應收款項	<u>59,264</u>	<u>1,120</u>
	<u>60,412</u>	<u>2,353</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有關終止持續業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7,286,000元，並於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	2
31至60日	135	-
超過90日	52	5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3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	1,744
	<u>2,235</u>	<u>1,796</u>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按揭貸款	<u>54,202</u>	<u>-</u>
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4,250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4,366	-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13,833	-
超過五年	<u>31,753</u>	<u>-</u>
	54,202	-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54,202)</u>	<u>-</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列示，貸款協議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藉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新銀行貸款約港幣5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港幣69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償還。該等浮息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可隨時要求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收購投資物業。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不適用(附註i)</u>	<u>不適用(附註i)</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837,886	3,028
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附註ii)	<u>151,418,943</u>	<u>1,51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4,256,829	4,543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由 股份溢價轉撥(附註i)	—	202,547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ii)	<u>62,588,235</u>	<u>37,97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附帶面值之普通股	<u>516,845,064</u>	<u>245,061</u>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附帶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事項而有任何影響。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資產淨值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港幣38,000,000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賣方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1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6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2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9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
- (c) 已取得約港幣7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2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
- (d)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貸款融資，其中約港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已提取及悉數動用，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9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收購Blooming Success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及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Blooming Succes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香港之投資物業。是次交易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因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99,000
按金	17,571
無形資產(附註)	12,144
其他應收款項	7,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其他應付款項	(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007)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900)
	<u>47,971</u>
由下列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	37,971
	<u>47,9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9,990</u>

附註：

無形資產源自Blooming Success就購買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之現金代價為港幣87,856,000元，其中港幣17,571,000元已由Blooming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將由Blooming Success收購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假設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之估值釐定。Blooming Success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權利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參考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100,000,000元超出買賣協議總代價港幣87,856,000元釐定。

16.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為港幣70,2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94	1,704
離職後福利	37	30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u>2,531</u>	<u>5,738</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25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3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8.58%。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000,000元)。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55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港幣2.07仙)。

於期內，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下跌至約港幣7,71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為數約港幣30,76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服裝製造工業

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繽繽」)

於期內，江蘇繽繽錄得收益約為港幣7,25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3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58%，而除稅前虧損則為港幣1,72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0,000元)。

江蘇繽繽仍面對重重挑戰，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單件售價下跌。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儘管如此，江蘇繽繽將繼續精簡人手及尋求增加收入之來源，以抵銷虧損。江蘇繽繽正尋求更能善用旗下物業及設備之方法，包括租賃及籌組合資公司之機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值增加至約港幣109,900,000元。

位於西半山區堅道110號的零售店鋪為本年度作出兩項大型物業投資之一。由於上述店鋪毗鄰太古地產旗下位於西摩道33號「瀚然」(AREZZO)之物業項目，而該項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可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竣工，故未來需求及商機亦可能因而有所增長。

證券投資

雖然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妨礙了本公司物色優秀投資機遇的能力，但部分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投資，因著資訊科技相關股份備受追捧、股價躍升，為本集團帶來優厚回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亦增加約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約港幣30,000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2.27元全數出售手頭113,399,822股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將動用約一半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新興市場之物業投資業務。餘下資金將用於現有業務及現有投資機遇。

展望

本公司現重整旗鼓，以把握更多物業投資業內的多元發展及商機。儘管此分部正穩步進行綜合發展，這正正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商機的開始。此外，美國及日本等其他物業投資市場之吸引力日增。此分部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的收入。

江蘇續續於中國亦將持續作出改變，並採納新業務模式，而非單靠製造及出口業務。江蘇續續正尋求更能善用旗下物業及設備之方法，包括租賃及籌組合資公司之機遇，以滿足國內及本地需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公開發售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900,000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51,4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4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對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為港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由淨債務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0.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少至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定。

股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期內已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部分代價，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為516,845,064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段。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港幣9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70,2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將藉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尋求股東批准，以出售其於中軟國際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軟國際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期後事項」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170,270股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行使價行使。1,817,027份購股權獲其中一名承授人行使，其後1,817,02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書面確認於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 (a)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王恩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